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二／二一至二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劉肇軒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黎翊榮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偉榮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方惠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嘉雯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黃偉強先生 工程師／荃葵 1 渠務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鄧可忻女士 高級工程師／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敬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 房屋署

孔婉青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陳世雄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銘詩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蕭頌聲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愷翹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徐家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討論第2B項議程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 水務署
李肇峰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西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鄭浩賢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 荃灣葵青地政處
湯逸東先生 荃灣警區雜項調查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鍾正濤先生 高級主任 香港槍會

討論第2C、第5及第8項議程

吳耀麟先生 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 海事處
麥穗榮先生 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 海事處
李天成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 海事處

缺席者：

伍顯龍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代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高級工程師／二（西）鄧可忻女士，她暫代李培生先生出席會議。

2. 代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28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在部門代表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每次最多兩分鐘。就每項議程而言，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其他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主席會於討論前確認發言人數，如該議題只有五位或以下議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為最多兩分鐘。如該議題有多於五位議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四月二十二日第八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代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第 6 至 16 段：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4. 代主席表示，由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黃偉強先生；
- (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何杰明先生；
- (3)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徐家儉先生；
- (4)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以及
-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蔡偉榮先生。

此外，屋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關注荃灣海旁的氣味問題，並於區內主要雨水渠管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減少經由排水系統發出的氣味；
- (2) 自二零一五年起，該署分別於區內三個箱型暗渠排水口設置防臭膠簾；
- (3) 該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始在荃灣的排水系統中多個位置及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在雨水渠出口附近範圍安裝「氣味控制水凝膠」，以紓緩海濱臭味；
- (4) 該署正為荃灣鄉郊地區增設五個旱季截流器，以進一步堵截鄉郊地區的污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統而污染荃灣海灣，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完成有關工程；以及
- (5) 為長遠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相關政府部門正籌劃在大河道及馬頭壩道箱型暗渠下游設置新設計的大型旱季截流器。而該署現正展開相關工程項目的勘查及設計工作。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繼續於區內進行污染源頭巡查，於本年首四個月共進行 119 次調查，發現 2 宗樓宇污水渠錯駁個案及 6 宗公共污水渠與雨水渠交叉錯駁的個案，已交屋宇署及渠務署跟進。

7.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該署現正跟進的樓宇渠管錯駁個案有 21 宗，其中 7 宗個案的糾正工程已展開或即將展開。該署亦已對 4 宗個案展開檢控行動，並已向 10 宗個案發出法定命令；
- (2) 該署已於本年內改善電腦系統，以便更有系統地監察樓宇喉管錯駁個案的跟進進度；
- (3) 該署為區內“三無大廈”提供協助及技術支援，包括派員實地解釋法定命令的要求及解答有關個案的查詢。該署亦派出社工團隊協助業主統籌勘查及糾正工程，以及申請合適的財政支援；
- (4) 該署在向“三無大廈”發出修葺令時，會同時去信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讓該處能盡早協助業主成立法團；以及
- (5) 該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 2.0”及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支援就業撥款陸續增聘人手，以加快處理樓宇喉管錯駁問題。

8.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在進行日常巡查時，如發現位於公眾地方的渠道淤塞，會安排承辦商清理，如未能成功疏通，該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介渠務署及路政署跟進。

（按：賴文輝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劉志雄議員及潘朗聰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關注渠務署於大河道、大涌道及馬頭壩道箱型暗渠出水口安裝的防臭膠簾已見破爛，並詢問該署該等膠簾是否仍能有效阻隔氣味，會否更換該等膠簾，該署進行的水凝膠測試何時有結果，以及在區內加裝八個旱季截流器的時間表為何。他亦詢問環保署發現的兩宗樓宇污水渠錯駁個案的跟進情況，屋宇署提出的社工隊是否屬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人員，以及能否加強與民政處合作，以便更有效地協助有需要的居民。此外，他希望食環署提供定期清理的馬路集水口所在地點及清理次數，以供參考（易承聰議員）；
- (2) 他欣悉屋宇署將增聘人手處理樓宇喉管錯駁問題。他認為環保署雖在實際處理喉管錯駁問題方面的角色不及屋宇署及渠務署，但環保署的統籌及巡查工作仍然十分重要。他不滿該署未有採納委員提出使用電子氣味偵測儀的意見，進行氣味評估後所得的結果亦有別於居民的實際感受。此外，他認為安裝旱季截流器對減低臭味的效用不大，工程亦耗時甚長，建議安排委員與部門人員作實地視察，以探討解決方法（陸靈中議員）；
- (3) 他詢問於大河道安裝大型旱季截流器的進度。他相信區內的臭味問題的起因很可能是有人因缺乏排污系統而在鄉郊的雨水渠內排放污水。因此，他希望於鄉郊加建的旱季截流器能盡快建成，以紓緩臭味。他詢問

渠務署計劃於川龍、橫龍及芙蓉山興建新的鄉村排污系統是否表示原有計劃已被取消，以及重新展開計劃會否耗費更多時間。他亦關注該署如何說服村民自費將住所的喉管接駁至新計劃的系統，並認為這是解決氣味問題的關鍵之一（趙恩來議員）；以及

- (4) 他關注防臭膠簾破爛及被揭起的問題，並詢問渠務署防臭膠簾阻隔臭味的運作原理。他認為現有的防臭膠簾簡陋，並詢問有否更持久的裝置可替代該等膠簾。對於新設計的大型旱季截流器，他詢問是否採用了新的技術，以提高截流器的效用。此外，他認為環保署可利用電子監測器監測硫化氫的水平，以獲取更客觀的數據（謝旻澤議員）。

10.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正進行另一階段「氣味控制水凝膠」的研究，主要研究「氣味控制水凝膠」對抑制揮發性有機物（其中一種氣味來源）產生的成效，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年中旬完成；以及
- (2) 該署在荃灣鄉郊加設的五個旱季截流器將於二零二三年底相繼完成。有關大河道及馬頭壩道箱型暗渠下游設置新設計的大型旱季截流器方面，該工程項目已納入工務工程計劃，勘查及設計工作已全面展開。若獲得地區支持及立法會撥款，工程項目預計可最快在 2027/28 年竣工。

1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將會更換位於大河道受損的膠簾，而位於大涌道及馬頭壩道的膠簾較早前已更換；
- (2) 該署不會將膠簾揭起，相信是其他人士所為。此外，在颱風吹襲時，強風亦可能將膠簾吹起。如該署人員在巡視期間發現上述情況，會安排把膠簾放回原處；
- (3) 該署一直研究改良膠簾的設計，以加強其阻隔臭味的功效；以及
- (4) 該署會於會議後向委員補充有關鄉村排污系統的資料。

1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污染源巡查過程中如發現有污水渠錯駁，會隨即轉介予屋宇署或渠務署跟進。該署發現的兩宗樓宇污水渠錯駁個案已分別於二月二日及五月五日轉介予屋宇署跟進，而所發現的六宗公共污水渠與雨水渠交叉錯駁的個案亦分別於三月一日、四月十二日及四月二十九日轉介予渠務署跟進；以及
- (2) 該署備悉委員提出以電子監測器監測臭味的意見。

13.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該署的社工隊由該署聘請，與社署無關，社工隊會向有需要的業主或住戶提供支援，協助他們履行屋宇署發出的法定命令，以糾正駁錯渠的情

況，包括協調業主籌備勘測及糾正工程、幫助他們申請合適的財政支援計劃等；以及

- (2) 因民政處較擅長與市民溝通，該署在向“三無大廈”發出修葺令時會同時去信民政處。如有需要，該署亦會派員親自向市民解釋修葺令的要求。

14.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該署將於會議後補充有關清理馬路集水口頻率的資料。

15. 代主席希望環保署於會議後為委員安排實地視察，並表示委員會會於下次會議續議本議題。

(B)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第 17 至 34 段：有關城門水塘附近現射擊殘餘物

16. 代主席表示，由委員於第五次會議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機構代表包括：

- (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簡嘉文先生；
- (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 (3)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李肇峰先生；
- (4)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孔婉青女士；
- (5)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鄭浩賢先生；
- (6)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雜項調查隊主管湯逸東先生；以及
- (7) 香港槍會（下稱“槍會”）高級主任鍾正濤先生。

17.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回應如下：

- (1) 該署人員於五月下旬聯同有關部門人員及委員到槍會附近的山坡視察。該署知悉槍會雖曾進行清理工作，惟在山坡上仍發現射擊殘餘物，因此再次敦促槍會加快進一步清理工作。該署在該次視察中亦與其他部門、委員及槍會代表就阻擋和收集射擊殘餘物的措施交換意見；
- (2) 該署繼續進行搜證工作，並已在附近山坡裝設位置標示。最近亦在該位置就擬定的監測儀器進行裝設及測試當中，以配合搜證工作；以及
- (3) 該署會繼續與各部門積極跟進及保持溝通。

18.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回應如下：

- (1) 該署人員於五月聯同委員到槍會視察時，發現郊野公園和槍會的重疊範圍內仍有射擊殘餘物；
- (2) 該署希望，槍會除繼續進行清理工作外，亦能積極研究預防措施，防止射擊殘餘物再次落入郊野公園及後山山坡範圍；以及

(3) 該署會繼續積極跟進槍會的清理進展。如有需要，該署可向有關部門提供意見，例如若槍會就預防射擊殘餘物進入郊野公園範圍提交建議時，本署會在了解建議後向有關部門提供意見，以便他們就射擊殘餘物問題採取行動。

19.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處曾於今年五月中旬聯同水務署及漁護署進行跨部門巡查，亦於五月下旬聯同上述部門、警務處、環保署及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於實地視察期間得悉槍會曾進行清理工作，惟於相關地段內及附近的山坡上仍發現射擊殘餘物；
- (2) 該處於六月初再次向槍會發出警告信，並要求該會清理餘下的射擊殘餘物。如在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後確認槍會仍未糾正違契情況，該處會考慮將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以及
- (3) 該處會繼續聯同其他部門跟進清理射擊殘餘物及土壤檢測的事宜，並與有關部門溝通及配合，各司其職，以採取執法及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2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會繼續向地政處提供有關土壤取樣及檢測的技術意見，以協助地政處根據地契條款採取跟進行動。

21. 警務處荃灣警區雜項調查隊主管回應如下：

- (1) 該處人員於四月二十九日到槍會巡查，結果發現射擊殘餘物，並已進行搜證工作。該處現正徵詢法律意見，以決定下一步的執法行動；以及
- (2) 由於槍會須於六月續領牌照，警察牌照課將於六月底再次審視槍會的持牌條件，有機會在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後增加槍會的持牌條件，包括將妥善清理射擊殘餘物這項要求納入持牌條件。

22. 槍會高級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會會加派人手處理，並將於六月安排外判商清理餘下的射擊殘餘物；
- (2) 至於有報章在四月二十日報道，於一條棄置水渠發現射擊殘餘物及凝固物，該會已完成處理該等殘餘物及凝固物的工作；以及
- (3) 該會在綜合各委員及部門於五月二十八日視察該會時提出的意見後，將繼續清理現有的射擊殘餘物，並將更改飛靶射擊的方向，以便日後收集射擊殘餘物。

2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部門不應容許槍會在仍未解決現有射擊殘餘物問題的情況下重新進行飛靶射擊活動。他詢問各部門有否為槍會設下完成清理射擊殘餘物的限期，以及有否警告該會，如未能在限期前完成清理工作，或須面對進一步的執法行動。他希望槍會能向議會及公眾保證，將來的飛靶射擊

活動不會破壞環境。由於殘餘鉛粒或會對環境及水源造成重金屬污染，他關注處理殘餘鉛粒的方法。他希望環保署協助進行土壤檢測，以審視應否容許槍會繼續進行飛靶射擊活動，並希望警務處將妥善清理射擊殘餘物這項要求納入槍會的持牌條件（趙恩來議員）；

- (2) 他認為槍會清理射擊殘餘物的進度不理想。他欣悉警務處考慮將妥善清理射擊殘餘物這項要求納入槍會的持牌條件，藉以約束槍會，確保該會履行妥善清理射擊殘餘物的責任。他亦希望警務處在槍會完成清理射擊殘餘物的工作後才考慮該會的續牌申請（賴文輝議員）；以及
- (3) 鑑於各部門在實地視察後仍不滿意槍會清理射擊殘餘物的進度，加上槍會至今仍未就清理工作提供任何時間表，他對各部門仍未採取更嚴厲的措施感到失望，希望各部門能加大監察力度。他希望警務處考慮在槍會完成清理射擊殘餘物的工作前不批准槍會續牌，以免向公眾傳達不須為污染環境付出代價的錯誤信息。他欣悉水務署在受影響範圍內加裝監測儀器，並希望該署能在下次會議匯報監測成效。鑑於地政處已多次向槍會發出警告信，他希望該處考慮收回槍會使用該地段的權限（潘朗聰議員）。

24.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對清理工作進度的關注。該署過去除發信要求槍會加快進一步清理工作外，亦與有關部門進行視察，並一直與各部門就槍會的跟進工作進展保持溝通；
- (2) 該署會續按《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執法，並已加強搜證工作方面的配套，包括裝設位置標示及監測儀器；以及
- (3) 該署會就跟進工作的進程於下次會議匯報有關情況。

25.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區）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繼續進行實地視察，以監察槍會的清理進度；以及
- (2) 該署不希望射擊殘餘物繼續落入郊野公園範圍，會積極向槍會及有關部門就制訂阻隔射擊殘餘物進入郊野公園的措施提供意見。

26.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處曾於六月向槍會發出警告信，並會於七月檢視是否仍然有違反地契的情況，如確認違契情況持續，該處會考慮安排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這會影響該份地契於二零二七年屆滿後的續期申請；以及
- (2) 該署會繼續跟進槍會的清理工作，並聯同環保署跟進土壤檢測的工作。

27. 警務處荃灣警區雜項調查隊主管回應如下：
- (1) 該處正徵詢法律意見，以確認所搜集的證據是否足以支持該處以觸犯《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23 條為由票控槍會持牌人。若觸犯上述條例，最高可被判監禁半年及罰款 100,000 元；以及
 - (2) 荃灣警區已向警察牌照課表明曾向槍會發出警告信和有機會採取票控行動，以供該課考慮是否在槍會申請續領牌照時增加該會的持牌條件。該課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增加持牌條件能較有效處理射擊殘餘物問題。
28. 槍會高級主任回應，會向該會的執行委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29.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續議本議題。
- (C)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第 35 至 39 段：海事處及外判商打撈荃灣海域海上垃圾情況
30. 代主席表示，由委員於第七次會議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吳耀麟先生；
 - (2)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麥穗榮先生；
 - (3)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李天成先生；以及
 - (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31.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回應如下：
- (1) 該處每日清理海面及積聚在近岸水域的漂浮垃圾，以及為停泊於避風塘及指定位置的船舶提供免費的生活垃圾收集服務；
 - (2) 該處在本年首五個月於本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已列載於環境第 31/21-22 號文件，以供參閱；
 - (3) 該處人員負責監督承辦商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包括巡邏荃灣一帶海面以監察海面的潔淨情況；以及
 - (4) 該處會按實際需要，調撥資源加強海上垃圾的清理工作。
3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日常清理海上垃圾不屬該署的工作範疇，該署暫時沒有補充。
3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有關的審計報告指出，海事處對清理海上垃圾的外判商監管不足，進行海上清潔巡邏的次數亦未達標。他認為海事處有責任妥善監管外判商的工作，以善用公帑及有效處理海上垃圾問題（賴文輝議員）；
 - (2) 他詢問海事處會否考慮成為本委員會的常設政府部門，並希望該處留意他就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27 號停泊位的噪音問題的提問（陸靈中議員）；以及

(3) 審計報告曾指出海事處對外判商監管不足，他希望了解清理海面漂浮垃圾的實際情況。鑑於海上垃圾數量自三月起一直上升，他詢問該處有否較精準的數據、是否知悉其上升的原因，以及海上垃圾是否引致海旁臭味的原因之一。此外，他讚賞該處處理海上垃圾投訴的效率，但認為當投訴涉及的污染物須由其他部門處理時，該處轉介投訴予其他部門的機制有待優化。他建議該處在接獲投訴後先派員收集污染物樣本，以便負責部門進一步跟進（易承聰議員）。

34.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回應如下：

- (1) 審計報告指出海上垃圾收集量的差異成因主要是因為該處與環保署採用了不同的量度方式，海事處是以承辦商收集及估算所得的海上垃圾數量，而環保署的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則記錄收到垃圾的實際重量；
- (2) 該處已檢視相關做法，在獲得環境局的同意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以「立方米」的體積單位來量度在海上和船隻收集到的垃圾數量，此做法與國際海事組織以「立方米」量度垃圾數量的做法一致；
- (3) 該處會繼續加強監察承辦商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並會確保各巡邏區的日常巡邏次數達標；
- (4) 海上垃圾量自三月起上升，可能是因為漂浮垃圾數量受季節、風向及雨量影響。該處如在海面發現漂浮垃圾，會盡快安排承辦商清理；
- (5) 該處近日曾派員到荃灣海旁一帶海面視察，未有發現大量漂浮垃圾積聚的情況，相信海上垃圾並非海旁臭味的主要成因；以及
- (6) 該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底，在荃灣區共接獲 14 宗海上油污報告，經現場視察後並沒有發現油污個案。該處人員於調查油污個案時，如發現疑似紅潮或其他污染物，會先採集樣本，再交由相關部門跟進。

35.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於下次會議續議本議題。

(D)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第 40 至 42 段：降低深井及青龍頭上空飛機噪音的討論

36. 代主席表示，劉志雄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民航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對民航處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詢問除該處書面回覆中所述的措施外，民航處會否繼續探討其他降低飛機噪音的措施。此外，他認為馬灣亦有嚴重的飛機噪音問題（劉志雄議員）；以及
- (2) 他對民航處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認為民航處應派出代表，當面回應委員提出較為技術性的問題。他認為飛機噪音問題不能在短時間內解決，所以希望該處可持續跟進上述議題。他擔心麗城花園至深井一

段青山公路一帶及馬灣的飛機噪音水平或因夏季的航線調整而有所上升，因此詢問該處能否改善航線的安排，以免噪音問題在航班頻密程度回復正常後加劇。此外，他於上任後曾獲香港機場管理局邀請加入一個探討機場及民航問題的委員會，他詢問有關委員會的籌組進展（易承聰議員）。

38. 代主席希望秘書向民航處轉達委員提問。委員會不會於下次會議續議本議題。此外，他建議先行討論第 8 項議程。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向民航處轉達委員的意見。)

IV 第 8 項議程：要求就荃灣海上及海邊防波堤一帶垃圾清理提交報告及跟進改善方案

(環境第 30/21-22 號文件)

39. 代主席表示，謝旻澤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1) 吳耀麟先生；
- (2)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麥穗榮先生；
- (3)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1) 李天成先生；
- (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西) 2 曾嘉雯女士；
- (5)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1 蔡偉榮先生；
- (6)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二 (西) 鄧可忻女士；以及
-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二) 方惠琮女士。

此外，土拓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0. 謝旻澤議員介紹文件。

41.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1) 回應如下：

- (1) 該處承辦商恆常清理荃灣海旁防波堤對出水域的海上垃圾，惟未有備存所清理垃圾的分類記錄；
- (2) 該處會安排承辦商盡快清理從箱型暗渠排水口排出海上的漂浮垃圾，惟排水口內的垃圾問題則須交由相關部門處理；以及
- (3) 如有關部門統籌防波堤視察活動，該處樂意派員出席。

4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西) 2 回應，日常清理海上垃圾不屬該署日常工作範疇。

43.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如下：
- (1) 該署負責清潔非刊憲泳灘及沿岸一帶的垃圾，除定期清潔外，亦會在個別月份增加清理汀九灣、釣魚灣及雙仙灣等非刊憲泳灘的次數；
 - (2) 該署人員曾與委員視察防波堤，並已向委員確認該署為負責清理防波堤上的垃圾的部門。委員如認為個別防波堤的清潔狀況不理想，可與該署聯絡，以便加強清潔；以及
 - (3) 防波堤的管理責任仍未於上次實地視察時釐清。
44.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二（西）回應，該署轄下海港工程部負責荃灣區部分沿岸海堤的結構維修。就有關處理海上及海堤上的垃圾的地方環境衛生事宜，並不屬於本署管轄範圍。
45.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回應，有關位置不屬該署管轄範圍，該署未能就該位置的垃圾問題提供意見。
4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關注在防波堤上工作的公共責任保險問題，並詢問如義工團體在防波堤上進行義務清潔時發生意外，保險責任誰屬，以及食環署外判商員工在防波堤上工作時的保險責任誰屬。此外，既然食環署已確認承擔清潔防波堤的責任，他認為加強溝通即可解決垃圾問題（文裕明議員）；
 - (2) 他指出荃灣碼頭為運輸署管轄範圍，對該署不派員出席會議感到不滿。他詢問海事處如何界定海上垃圾及岸上垃圾，以及會否處理被沖上防波堤的海上垃圾。他亦詢問相關部門能否互補不足，在能力可行的情況下互相協助，合力清理防波堤上及附近水域的垃圾。由於荃灣海旁屬荃灣公園三期範圍，因此他希望康文署採取有效措施，協助保持該範圍清潔（易承聰議員）；
 - (3) 他詢問區內商舖將垃圾胡亂棄置於雨水集水口內是否引致海旁臭味及垃圾問題的原因之一，以及相關部門會否就此加強監管及教育工作。他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巡查及執法，防止居民以垃圾桶滿載為藉口，將垃圾棄置於路旁或海上。此外，他關注由香港以外區域漂浮至荃灣水域的海上垃圾的情況（林錫添議員）；以及
 - (4) 他希望主席可安排跨部門會議，讓各個部門可釐清各自負責的範疇，以及共同探討如何減少海上垃圾和制訂執行方法。他亦希望各部門可循教育公眾、制訂罰則及引入新技術三方面，探討更有效的方法，以減少海上垃圾。此外，他詢問渠務署能否為馬路集水口安裝更細密的濾網，以更有效隔除固體廢物（謝旻澤議員）。

47.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如下：
- (1) 承辦商清潔工人的保險責任由承辦商負責。承辦商在清潔防波堤時會為清潔工人提供足夠的安全設備；
 - (2) 該署會嘗試聯絡海事處探討進行聯合行動的可行性，以解決防波堤及附近海域的垃圾問題；
 - (3) 該署不能確保馬路集水口內沒有固體垃圾，因此會安排定期清理。該署已於五月引入吸渠車專門清理馬路集水口。委員如知悉有個別集水口需要清理，可與該署聯絡，以便作出安排；以及
 - (4) 該署曾檢查大河道的馬路集水口，未有在集水口內發現垃圾，因此垃圾未必是臭味問題的源頭。
48.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回應如下：
- (1) 該處負責清理海面及積聚於近岸水域的漂浮垃圾；以及
 - (2) 由於防波堤沿岸位置的水深一般較淺，以及堤岸的建築外形關係，該處承辦商的工作船如駛近防波堤，會對其船隻及船上工作人員造成危險。該處會指示承辦商在安全的情況下，盡量清理防波堤對開水域的漂浮垃圾。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退席，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九分退席。）

V 第 3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及探土工程撥款申請

（環境第 25/21-22 號文件）

49. 秘書介紹文件。
50.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及探土工程撥款申請。工程的優先次序、名稱及建議者臚列如下：

<u>優先次序</u>	<u>工程名稱</u>	<u>建議者</u>
-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探土工程	-
1	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	-
2	荃灣深井深康路鄰近街燈 FC4599 指示牌建造工程	劉志雄議員
3	荃灣永順街鄰近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易承聰議員
4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鄰近街燈 DC0277 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劉肇軒議員

5	荃灣馬閃排路鄰近街燈 W3805 渠閘設置工程	潘朗聰議員
6	荃灣荃景圍荃威花園鄰近街燈 AC1451 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	趙恩來議員
7	荃灣三棟屋村鄰近街燈 W4947 長者健體設施組合設置工程	賴文輝議員
8	荃灣深井深康路旁鄰近街燈 FC4599 深井新村組合信箱架改善工程	劉志雄議員
9	荃灣深井深康路旁鄰近街燈 V9686 深井商業新村組合信箱架建造工程	劉志雄議員
10	荃灣石圍角路鄰近石葵樓及街燈 FB4086 座椅設置工程	賴文輝議員
11	荃灣沙咀道鄰近荃新天地及街燈 FA4577A 座椅設置工程	陸靈中議員
12	荃灣楊屋道鄰近如心廣場及街燈 DC1762 座椅設置工程	陸靈中議員
13	荃灣荃錦公路鄰近街燈 FA5511 座椅設置工程	趙恩來議員
14	荃灣安育路鄰近街燈 W1715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趙恩來議員
15	荃灣青山公路青龍頭段鄰近釣魚灣泳灘及街燈 BC1023 沙灘長椅設置工程	伍顯龍議員
16	荃灣楊屋道鄰近荃新天地二期及街燈 DC1788 座椅設置工程	陸靈中議員
17	荃灣龍如路鄰近街燈 BC0954 及 FC3760 指示板設置工程	伍顯龍議員
18	荃灣石圍角路鄰近石蓮樓及街燈 ESWK/D/7009 座椅設置工程	文裕明議員

上述第 4 和第 5 項；第 6、7、8 和第 9 項；第 10、11 和第 12 項；以及第 13 和第 14 項分別取得相同分數，因此代主席邀請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即席抽籤，決定有關工程的優先次序。民政處工程組會按可供使用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優先次序，推行上述的新建設工程。

51. 易承聰議員詢問，扣除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的預算後，用以進行新建設工程的撥款預算額為何。

52. 代主席表示，扣除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的預算後，用以進行新建設工程的撥款預算額為 2,000,000 元。預算費用相等於或超過 220,000 元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須提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及批准。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已於七月六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擬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推行而預算費用相等於或超過 220,000 元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

VI 第 4 項議程：有效及有效率地處理荃灣市中心區內的冷氣機滴水問題
(環境第 26/21-22 號文件)

53. 代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蔡偉榮先生；
- (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以及
- (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4.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55.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關注荃灣區內因冷氣機滴水而引致的滋擾。除處理市民投訴外，該署會不定期派員到市中心一些人流較多的冷氣機滴水黑點巡查；
- (2) 自五月起，該署於眾安街、楊屋道、沙咀道等市中心街道共進行六次不定期的突擊巡察，發現不少冷氣機有滴水問題，並已向有關單位發出合共 35 張妨擾事故通知書，要求戶主盡快處理滴水問題，以減少對途人造成的滋擾；以及
- (3) 該署會繼續留意冷氣機滴水的情況，並歡迎委員與該署人員一同巡視滴水問題的黑點。

5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不屬該署的工作範疇。

5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一直與建築署合作，處理“三無大廈”的結構問題。該處亦致力協助“三無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便統籌解決各種問題，包括滴水及喉管錯駁等。

5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議員於六月三日參觀天文台期間，獲天文台台長告知，本年五月為歷年的五月份之中氣溫達攝氏 28 度以上的日數最多的一個。全球暖化令炎熱天氣的持續時間長達八至九個月，這導致冷氣機使用率上升，繼而衍生冷氣機滴水問題，更使一些市民為躲避水滴而選擇在馬路上行走。他關注荃威花園的 84 號專線小巴總站附近的行人路受嚴重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影響，並希望食環署研究如何應付長期未有改善冷氣機滴水問題的戶主和借鑑解決佐敦道冷氣機滴水問題的方法。此外，他希望食環署人員可與委員到本區冷氣機滴水黑點進行實地視察（陸靈中議員）；
- (2) 市民每逢夏日行經荃灣市中心時，均受冷氣機滴水問題影響，當中以眾安街、川龍街、河背街及沙咀道附近的唐樓區最為嚴重。他希望食環署加快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讓市民不受其滋擾（賴文輝議員）；

- (3) 他指出，夏日的冷氣機使用率有所增加，但一些較舊的樓宇未有進行適當維修，令冷氣機出現嚴重的滴水問題。他曾就荃景花園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向食環署作出反映，惟跟進速度緩慢。他詢問該署有否專責處理冷氣機滴水的團隊，以及需否增加人手（劉卓裕議員）；
- (4) 他指出，荃威花園的 84 號專線小巴總站附近的行人路屬冷氣機滴水黑點。鑑於在該位置興建避雨上蓋並不可行，他希望食環署人員重點巡視該位置。此外，他關注一些較舊的樓宇在設計上沒有為冷氣機設置的去水喉管，而重新為冷氣機安裝去水喉管的工序既繁複又昂貴，私人業權的擁有人未必願意斥資進行糾正工程。部分住戶被投訴時更把冷氣機滴下的水引導至大廈外牆，讓其沿外牆流下，惟這不是徹底解決問題的辦法。他詢問政府能否資助或協助有關住戶為冷氣機安裝去水喉（趙恩來議員）；
- (5) 每逢夏日，他均接獲許多與冷氣機滴水有關的求助個案。他指出，本區市中心一帶的巴士站及小巴站均受嚴重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影響，曾有市民因需躲避水滴而選擇到離站牌較遠的位置候車，以致未能及時截停車輛及登車。他希望食環署盡快處理市中心一帶的滴水問題（林錫添議員）；以及
- (6) 他詢問食環署會否交由屋苑自行處理其範圍內的冷氣機滴水問題，以及該署在處理上述問題時擔當甚麼角色。他亦詢問食環署是否較少於晚上派員巡視。至於部分業主把冷氣機滴下的水引導至大廈外牆，讓其沿外牆流下，他詢問食環署這種做法有否違反任何法例（李洪波議員）。

59.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多加留意委員提及受冷氣機滴水影響的位置。關於荃威花園 84 號專線小巴總站附近行人路的冷氣機滴水問題，該署人員可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時一併巡查；
- (2) 該署於本區有 17 名衛生督察負責處理環境衛生的投訴，包括冷氣機滴水。此外，該署設有專門負責在區內處理冷氣機滴水的隊伍，包括一名滴水滋擾管理主任及四名環境衛生滋擾調查員；
- (3) 佐敦道重慶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將該大廈的冷氣機由外牆搬往室內，藉以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然而，該署認為安裝外牆去水喉管等較傳統的方法最為有效，住戶只需將冷氣機去水喉接駁到大廈預設的去水喉管，便能解決問題；
- (4) 該署贊成應先重點解決較難處理的冷氣機滴水個案。該署人員可與委員到滴水問題較嚴重的位置進行重點視察；
- (5) 不論是公共地方還是私人屋苑範圍內的冷氣機滴水問題，該署都會處理；
- (6) 該署會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對冷氣機滴水個案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會對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

- (7) 至於部分業主將冷氣機滴下的水引導至大廈外牆，讓其沿外牆流下，如上述做法造成滋擾，該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以及
- (8) 該署須調撥資源，先行處理較影響公眾的滴水個案。

6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關注該署處理冷氣機滴水個案時的分工、流程、鑑定方法及對滋擾者的罰則。他亦希望該署根據冷氣機的使用高峰時段安排巡查工作，以提高巡查的成效（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他希望食環署派員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代主席）。

VII 第 5 項議程：要求正視及制定詳細跟進方案 盡速處理荃灣海旁經常湧現未知污染物事宜

（環境第 27/21-22 號文件）

61. 代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黃偉強先生；
- (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何杰明先生；
- (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 (4)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吳耀麟先生；
- (5)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麥穗榮先生；
- (6)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李天成先生；以及
- (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環保署、屋宇署及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2.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6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有關委員的文件中，要求有關部門提交有關荃灣海旁污染物的詳細資料的事宜，該署並沒有相關的委員要求的詳細資料數據，但相信稍後相關部門會有進一步補充。關於荃灣海旁的污染物事宜，如渠務署收到有關事宜，會轉介環保署跟進及調查，而渠務署亦會積極協助相關部門調查。

6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於二零二零年共接獲 16 宗有關荃灣海濱氣味或污水排放的投訴。該署在接獲投訴後會盡快跟進，包括派員前往現場視察，以及於上游位置進行針對性的污染源巡查及執法行動；
- (2) 該署人員在巡查時雖然未必能發現投訴人所述的狀況，但仍會繼續於上游位置調查，如發現有人違規排放，該署會採取執法行動。若在調查期間發現錯駁渠管的情況，則會交由相關部門跟進；
- (3) 該署定期檢測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水質情況，並定期向委員會提交監測結果。過去五年的數據顯示，該海峽的有機物及污水污染程度不高；以及

- (4) 由於藍巴勒海峽屬開放式水域，水質會受季節、天氣及水文等自然環境因素影響。
65.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回應如下：
- (1) 該處如接獲海上油污報告，會即時安排人員到場視察及處理；
 - (2) 該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底，在荃灣區共接獲 14 宗海上油污報告，經現場視察後並沒有發現油污個案；以及
 - (3) 該處人員於調查油污個案時，如發現疑似紅潮或其他污染物，會先採集樣本，再交由相關部門跟進。
6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有關環境衛生的事宜應交由專責部門跟進。
6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指出污染物常於周末出現，惟部門未能於周末派員處理。他聽說，污染現象或因船隻起錨時翻起海底的沉澱物而引起，已持續一段時間。他希望有關部門調查污染物出現的原因，以防止同類現象再次出現（謝旻澤議員）；
 - (2) 他認為海旁污染情況嚴重。對於有關部門未能有效偵測污染現象，他認為應增加巡查的次數。他亦認為安裝旱季截流器並非從根源解決海旁臭味問題的方法，有關部門應集中解決區內的喉管錯駁問題（賴文輝議員）；
 - (3) 隨着荃灣區不斷發展，海旁範圍已成為住宅林立的地帶。他詢問有否指引可規管停泊於民居附近的船隻，以防該等船隻造成污染，以及可否將停泊於海旁的船隻遷離。鑑於環保署的氣味評估往往有別於市民對氣味的感受，他詢問該署能否邀請委員一同進行氣味評估，以了解該署進行評估的方法。此外，他詢問海事處“私人繫泊浮泡”的定義，並詢問能否遷移海旁的繫泊浮泡（劉卓裕議員）；
 - (4) 他曾就海面污染物問題向有關部門作出投訴，並對漁護署未能派員出席會議感到遺憾。他認為需先考究污染物集中於周末出現的原因，方能找出相應的解決方法。他亦關注進食受污染的漁產會否對人體造成傷害（陸靈中議員）；
 - (5) 他認為有關部門應加強合作，並打擊將垃圾胡亂棄置於海上的人。他詢問污染物會否源自大嶼山東部某些正在進行的工程項目，或是從境外飄浮而來。若是，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如何處理這些污染物，以及會否擴大污染物來源的調查範圍（林錫添議員）；以及
 - (6) 他希望有關部門能確切告知委員污染物有何成分。他認為部門應較委員掌握更充足的資源，理應更有能力調查污染物的成分及來源，因此他對有關部門未能解釋污染物出現的原因感到不滿。他詢問，在環保署接獲的 16 宗有關荃灣海濱氣味或污水排放的投訴中，有多少宗投訴是因該署

人員到達現場時未能發現污染現象而未能跟進。他希望改善現有機制，讓部門能更快介入調查，以有效解決污染物問題。此外，他詢問環保署負責跟進投訴的人手是否充裕（易承聰議員）。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八分到席。）

6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盡量調配人手，配合污染源巡查工作；
 - (2) 該署於過去三年進行了逾 400 次沙井調查，並積極於上游位置尋找喉管錯駁的情況；以及
 - (3) 對於所接獲的 16 宗有關荃灣海濱氣味或污水排放的投訴，該署均有作出跟進。儘管未能為所有個案找出污染源頭，該署已於接獲投訴時盡快安排人員到現場視察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69.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回應，由於海旁船隻均以私人繫泊方式停泊，並不會拋錨，因此海底沉澱物不會因船隻起錨而被翻起。
70.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回應如下：
- (1) 該處於“荃灣危險品碇泊處”（下稱“碇泊處”）水域編排了 70 個特定位置供船東放置私人繫泊設備，船隻在有需要停泊時，可直接繫泊於私人繫泊設備，無須拋錨；
 - (2) 船隻在特別指定的錨地範圍起錨時才會有可能翻起海底沉澱物，而荃灣海旁污染物出現的水域，並不屬於錨地範圍；
 - (3) 相關碇泊處繫泊區域早於一九六八年已存在，政府曾於一九九四年考慮遷移碇泊處繫泊區域，惟遭到當時的荃灣區議員反對。自海濱事務委員會決定不能於維港範圍內進行填海工程後，該搬遷計劃已擱置；以及
 - (4) 因在海旁繫泊之石油運輸船的潛在危險風險較低，政府暫時沒有計劃搬遷該碇泊處繫泊區域。

VIII 第 6 項議程：關注本區食物安全事宜

（環境第 28/21-22 號文件）

71. 代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蔡偉榮先生。
72.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73.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關注食物安全議題，並會定期派員巡視區內的新鮮糧食店、街市攤檔及外賣壽司店，以確保食物儲存妥當；

- (2) 該署在過去 12 個月內共進行三次突擊巡查，如發現持牌食物業處所違反持牌條件，會予以警告，並要求有關負責人作出糾正及向其提供食物安全信息和個人衛生建議，以提高食物安全的意識；以及
- (3) 該署認同委員提出的教育活動，希望可透過活動宣傳食物安全的信息。

7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鑑於許多食材供應商於清晨時分送貨時只將食材放置於食肆門口，或會導致食材被蟲鼠染污，他詢問食環署有沒有監管食材供應商的方法，可保障食肆食客的安全。此外，他關注新聞報道指麗城花園附近一家食肆被發現食物內有煙蒂，並詢問食環署會否對該食肆施加處罰（賴文輝議員）；
- (2) 他認為食物安全與食材店的妥善管理息息相關。部分食材店因沒有於取貨後關上閘門，或會令食材受蟲鼠染污，亦有一些食材店於臨近關門時將食材置於地上擺賣，影響衛生。他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並督促商戶改善其管理方式，以免造成食物安全問題（劉志雄議員）；
- (3) 他關注部分街市商舖或在未有領取適當牌照及缺乏適當儲存環境的情況下售賣盒裝生蠔及海膽。如市民在不知情下進食變壞的食材，或會出現食物中毒及其他食物安全問題。他詢問食環署會否進行突擊巡查，以確保店舖不會無牌出售較容易變壞的食材（趙恩來議員）；
- (4) 他表示曾有菜檔違規售賣冰鮮雞，事件被揭發後，食環署在突擊巡查時再次在該菜檔查獲冰鮮雞。他詢問該署，上述違規事件有否持續發生（代主席）；以及
- (5) 他感謝食環署就確保區內食物安全提供協助，並希望該署可增加巡查及教育的力度。他關注部分位於河背街、楊屋道、川龍街及新村街的商戶在馬路上放置的食品或會被冷氣機滴下的水及蟲鼠染污，並曾在川龍街目睹狗隻對放置於馬路上的水果存貨便溺。因此，他認為食環署應正視上述商戶不良的經營手法，並可與警務處聯手執法（林錫添議員）。

75.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如下：

- (1) 該署將於會議後就麗城花園附近食肆被發現食物內有煙蒂的個案回覆委員的查詢；
- (2) 至於委員希望該署加強執法並督促食材店改善其管理方式的意見，該署會交由轄下環境衛生辦事處跟進；
- (3) 售賣刺身類食品的持牌食物業處所須設有溫度保持於攝氏 0 至 4 度的雪櫃，以貯存刺身類食品。店舖取得合適的牌照或准許證後，須遵守持牌條件。該署會進行日常巡查以確保商舖有遵守持牌條件，如發現商舖的雪櫃溫度不符合攝氏 0 至 4 度的要求，會作出跟進包括向商戶發出口頭警告或警告信，商戶如在接獲一定數量的警告信後仍未糾正，將會被停牌；以及

- (4) 如個別商戶被發現在沒有領取適當牌照的情況下售賣生蠔或刺身，該署會直接作出檢控。

IX 第 7 項議程：要求象山石圍角一帶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充電位
(環境第 29/21-22 號文件)

76. 代主席表示，賴文輝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雯女士；
 - (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簡敬明先生；以及
 - (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直至會議前，運輸署仍未有回覆。

77. 賴文輝議員介紹文件。

7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現時荃灣區內共有 240 個公共電動車充電位，如委員有需要，該署可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閱。

79.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回應如下：

- (1)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提供停車場設施主要是供有關屋邨／屋苑住戶及他們的訪客停泊車輛之用；
- (2) 為響應政府推動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的政策，房委會自二零一一年起在其轄下停車場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 (3) 房委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在新建公營房屋室內停車場內的 30% 私家車泊車位安裝標準充電器，而其餘 70% 私家車泊車位亦具備可為電動車輛提供充電設備的基礎條件（包括配電板、配電箱、電纜、管道和線槽），和預留位置供日後安裝充電插座。至於現有停車場，房委會亦一直按需求及在電力負荷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於部分私家車泊車位安裝充電器；
- (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底，房委會已在約 55 個停車場，合共約 1,400 個私家車泊車位提供電動車輛充電器；
- (5) 政府現正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指引，修訂建議包括在新發展項目提供中速充電器的有關規定。房委會為配合政府的措施，會為規劃中和處於早期設計階段的新公營房屋項目安裝中速充電器及其充電設施，以代替標準充電器。至於處於後期設計、招標階段或興建中的工程項目，房委會會按個別情況，檢視時間、成本、技術及空間的需求，盡力研究提供中速充電器的可行性；
- (6) 此外，房委會在電力負荷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亦正逐步在就現有停車場時租私家車泊車位增設中速充電器；以及
- (7) 為善用資源，房委會會留意這些充電器的使用情況，按需求及技術可行性考慮增設更多中速充電器。

8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鼓勵私人屋苑為電動車泊位提供充電設施的計劃由環保署制定及執行。該處可為大廈法團就安裝電動車充電器的事宜提供協助或作出協調，惟最終應由私人泊車位的業主按個人意願決定是否為泊車位安裝充電器。

8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電動車政策的事宜由環保署負責。雖然運輸署的“一換一”計劃能推動車主轉用電動車，但他認為環保署可與運輸署合作，研究以下調低排放量汽車及混能車的牌費作為過渡性政策，逐步讓車主由一般汽車轉用混能或低排放車輛，再轉用電動車。此外，由於市面上的電動車的功率愈發提高，以中速充電器為電動車充電過於耗時，因此他認為部門應考慮於轄下停車場安裝快速充電器，並希望了解安裝快速充電器的技術限制（易承聰議員）；
- (2) 他詢問房屋署移除石圍角邨停車場充電位的原因，以及環保署有關書面回覆中的“荃灣停車場”是否指荃灣多層停車場。他認為該停車場與象山及石圍角一帶有一定距離。他亦關注擬於城門谷游泳池進行的中速充電器安裝工作會否延遲完成（陸靈中議員）；
- (3) 他認為，房屋署只為新建屋苑三成的私家車泊車位安裝充電器不足以配合政府推動電動車普及的政策，應將比例增至五成半至六成，否則將在環保發展的趨勢中落後於人。他亦希望房屋署參照康文署於戶外泊車位安裝充電器的做法，於區內公共屋邨的露天泊車位加裝充電器（黃家華議員）；
- (4) 他感謝環保署就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事宜所提供的協助，並關注房屋署有否計劃為現有公營房屋的停車位安裝充電器。鑑於公營房屋的業權屬政府擁有，他認為房屋署應有足夠條件及資源執行上述計劃。此外，鑑於為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的費用高昂，申請程序亦較繁複，或導致許多業主缺乏為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的意欲。因此，他詢問相關部門能否提供更多誘因及協助，以鼓勵私人停車位的業主為停車位安裝充電設施（趙恩來議員）；以及
- (5) 他指出“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獲超額申請，反映各屋苑對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需求比政府預期殷切，環保署應增加撥款。房屋署曾以象山邨沒有電動車車主申請停車證為由，向他表示不會於該屋邨加設充電設施，他認為這是本末倒置。他亦認為環保署於本區加設五個電動車充電器的計劃不能滿足居民的需要，該署指荃灣停車場鄰近象山和石圍角的說法亦不合理。此外，他認為要推動電動車普及化，首要條件是必須大量增設快速充電停車位（賴文輝議員）。

8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備悉委員有關下調低排放量汽車及混能車的牌費和增設快速充電器的意見。該署書面回覆中所提及的“荃灣停車場”，所指的正是荃灣多層停車場。

83.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回應如下：

- (1) 石圍角邨的停車場已於多年前售予私人業主，所有停車設施由該私人業主負責管理，任何關於該停車場設施的問題，應向該停車場擁有人查詢；
- (2) 該署為新建公營房屋項目中三成的停車位安裝充電器，同時亦為其餘停車位安裝加設充電器所需的配套設施，如使用月租車位的居民有需要加設充電器，可隨時聯絡該署安裝；以及
- (3) 至於舊有的屋邨停車場，該署須評估原有電力裝置的負荷能力是否足夠，亦須評估居民對電動車充電器的實際需求。長遠而言，如需重建或翻新舊有屋邨，則會採用上述新建項目的標準提供有關設施。

X 第 9 項議程：資料文件

(1) 荃灣區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二零二一年一至五月）
（環境第 32/21-22 號文件）

8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希望海事處關注近岸船隻因在凌晨時分響號及以射燈照射而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滋擾，並加強巡邏及勸諭船隻減少滋擾行為（易承聰議員）；
以及
- (2) 他希望海事處在進行相關宣傳活動時可邀請委員一起參與（謝旻澤議員）。

85. 代主席希望秘書向海事處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向海事處轉達委員的意見。）

(2)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環境第 33/21-22 號文件）

86. 陸靈中議員表示，雖然巡查數目相對較高，但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的罰款總額卻只有 7,000 元，按比例低於去年。他詢問環保署這是否代表該署執法的阻嚇力不足。

8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罰款總額會因應實際檢控情況及進度而有所改變，該署會繼續於區內進行巡查及執法。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二一年三月至四月）
（環境第 35/21-22 號文件）

88. 易承聰議員詢問，既然環保署的現有措施未能有效找出污染物的源頭，該署能否透過翻查設置於海濱花園天台的閉路電視的片段，統計污染物出現的頻率及時間，從而找出污染物的源頭。他亦詢問該署，負責上述調查工作的人手是否充裕。

8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該署一直善用閉路電視片段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分析工作，惟閉路電視片段屬輔助性質，不能單靠片段確定污染源頭。

(4)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37/21-22 號文件）

9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食環署接獲及處理中的冷氣機滴水投訴個案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他希望了解這兩項數據的計算方法。他亦希望了解，該署向商舖發出的警告通知書數目與就亂拋垃圾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兩者的關係（陸靈中議員）；
- (2) 他詢問食環署能否於下次會議將有關處理滲水個案的補充資料與本報告一併提交，以供參考。他詢問樓宇滲水舉報數字上升的原因、能否加快處理樓宇滲水個案，以及需否加派人手處理。他亦詢問有否方法加快申請進入處所調查滲水個案的進度，以及可否就滲水問題衍生的衝突向居民提供調解服務（易承聰議員）；
- (3) 他明白食環署較難票控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的人，因此檢控數字較少。他關注經常有人於二陂坊遊樂場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並希望有關部門加強教育及執法。他指出有人於德華公園、二陂坊及三陂坊後巷一帶隨處小便，並詢問應由哪個部門對隨處小便的人執法，以及如何將隨處小便個案分類（林錫添議員）；以及
- (4) 他關注未經准許而於區內行人天橋及路旁以易拉架展示廣告的問題，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執法（賴文輝議員）。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三分退席。）

91.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1 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了解有否重複點算有關冷氣機滴水的個案數字；
- (2) 該署會恆常向違規商戶發出警告信，但派發的警告信數目與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並無關連；

- (3) 關於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問題的事宜，該署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該辦事處跟進；
- (4) 隨處小便須歸類為報告第 10(i)項，即“按照《裁判官條例》而發出的違反清潔條例通知書(表格 1A)數目”。有關個案較難檢控，但該署在接獲投訴後會派員到場埋伏；
- (5) 該署會加強對二陂坊遊樂場附近的巡查及執法工作；以及
- (6) 該署會增派人手，檢控未經准許而於區內行人天橋及路旁以易拉架展示廣告的人。雖然許多以易拉架展示廣告的人受聘於大型商業機構，令執法的成效有限，但該署仍會加強檢控力度，直至該等人士停止違規行為為止。

92.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5)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二零二一年一至十二月）
（環境第 31/21-22 號文件）；
- (6) 荃灣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二一年三月至四月）
（環境第 34/21-22 號文件）；
- (7)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
（環境第 36/21-22 號文件）；
- (8) 設於荃灣區在 07 跑道離港航道及 25 跑道到港航道下的固定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三月）
（環境第 38/21-22 號文件）；
- (9)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至六月八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環境第 39/21-22 號文件）；以及
- (10)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環境第 40/21-22 號文件）。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9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海興路的狗公廁是否已啓用、會否於荃灣公園內加設更多狗公廁，以及狗公廁附近的照明系統由哪個部門負責維修。他亦詢問渠務署會否在全城匯附近天橋底的渠口放置氣味控制水凝膠，並希望該署就計劃於荃灣海濱公園安裝的旱季截流器會否造成臭味問題一事提供更多資料。他亦希望地政處可協助有關部門盡快釐清海旁範圍的管理責任。此外，他詢問可否調整荃灣海濱優化工程（第一期）的新設照明系統的亮度，以免對麗城花園住戶造成光線滋擾（易承聰議員）；
- (2) 他希望有關部門協助處理馬灣部分斜坡雜草過長的問題，亦希望有關部門處理區內出現違規橫掛橫幅的問題（林錫添議員）；

- (3) 他指出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27 號停泊位將改為處理非金屬類貨物，希望海事處能協助控制該停泊位作業時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以免滋擾海濱花園的居民（陸靈中議員）；以及
- (4) 他希望有關部門跟進上述事宜（代主席）。

XII 會議結束

94. 代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

（會後按：第十次會議日期改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9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